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每年定期檢查表

實驗室 設備編號：(_____) 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項 次	檢 查 部 分	檢查方法		檢查結果		改善措施
		目視	其他	是	否	
1.	內面、外面及外部構造有無 損傷、變形或腐蝕。					
2.	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，排出 因乾燥產生之氣體、蒸氣及 粉塵等之設備有否異常。					
3.	附屬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 有否異常					
4.	內部溫度測定、壓力計測及 控制儀錶等裝置有無異常					
5.	窺視孔、出入孔、排氣孔等 開口部是否異常。					
6.	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 為熱源之乾燥設備，燃燒室 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是否異常。					
7.	其他。					
		檢查人員簽章：				
		實驗室負責人簽章：				
註：	1. 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，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。 2. 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√，異常狀態打X。 3. 依據法令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。 4. 資料保存年限三年。 5. 本表格可依各實驗室之特性及需要修改之。					